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BI LEI、BI CHAO和高帅(以下合称“各方”)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各方于2021年3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届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各方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I LEI、BI CHAO和高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2021年3月17日,BI LEI、BI CHAO和高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三人拟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I LEI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9.1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165%;BI CHAO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3.9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76%;高帅女士通过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24%。

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鉴于各方在2021年3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5年4月19日届满失效,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BI LEI、BI CHAO和高帅于2025 年1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30个月,即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延长至2028年4月19日。

2、除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延长以外,《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和修订,构成《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按《一致行动协议》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BI LEI、BI CHAO和高帅。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3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042,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042,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1,129	99.9976	500	0.0008	969	0.0016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042,098	99.9992	5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1	上市地点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501,870	99.9891	500	0.0037	969	0.0072
2.03	发行时间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5	发行规模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6	发行对象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7	定价原则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8	发售原则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9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3,502,839	99.9963	500	0.00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8-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南丽、李慧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葛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王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亮先生(召集人)、徐爽先生、王欣先生;

2、提名委员会:徐爽先生(召集人)、张宝林先生、赵根先生;

3、审计委员会:鲜文铎先生(召集人)、张宝林先生、刘玉杰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宝林先生(召集人)、鲜文铎先生、赵根先生。

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4-050)。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欣先生(主任委员)、吴刚先生、覃正宇先生、蔡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王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易凌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九鼎投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九鼎投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王欣,男,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泰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农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消费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管理合伙人、九鼎投资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易凌杰,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经理。现任九鼎投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简历

王欣,详见总经理简历。

吴刚,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总裁助理;昆吾九鼎董事长;人人行科技董事长;九鼎集团董事长。

覃正宇,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特区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证券公司相关职务;昆吾九鼎董事。现任九鼎集团董事、总经理。

蔡蕾,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信托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董事。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晓女士(后附简历)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李晓晓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晓晓,女,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起-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中心投后助理。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254,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康青山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37,844	99.8393	是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91,991	99.8561	是
1.03	选举赵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905,084	99.8913	是
1.04	选举刘玉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10,466	99.8307	是
1.05	选举易凌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0,707,172	99.8297	是
1.06	选举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	321,363,622	100.034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320,850,457	99.8743	是
2.02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320,713,610	99.8317	是
2.03	选举鲜文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	321,029,750	99.930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	320,742,525	99.8407	是
3.02	选举秦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	320,975,995	99.913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议案1-3为累计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修瑞、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17)。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参股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不超过原借款合同总额13亿元,展期四个月,展期利率不超过